

封丘县辛庄灌区贯台提灌站运营维护  
设备购置项目

# 采购合同

需方 封丘县大功辛庄灌区事务中心

供方 河南明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需方（采购人全称）：封丘县大功辛庄灌区事务中心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明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响应、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6-26），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封丘县辛庄灌区贯台提灌站运营维护设备购置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6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水泵	凯润	800QZ-70/185KW, 2m³/s	台	1	110440	110440
2	浮箱	/	铁质浮箱泵站（7.5*5*2），壁厚6-10mm，配套防腐措施	台	1	90010	90010
3	钢质泵筒	/	DN1400	台	1	6050	6050
4	钢丝骨架橡胶软管	阿斯金顿	DN1000mm, 4米长，含吸引式法兰	根	1	15890	15890
5	钢管	/	DN1000mm, 单根6米，含法兰	根	1	6800	6800
6	启动柜	奥托米顺	200KW	台	1	9830	9830
7	开关柜	奥托米顺	1600*60	台	1	7410	7410
8	电缆（铝）	燕通	300mm²（铝）	米	120	75	9000
9	电缆护套	/	配套	米	30	60	1800
10	安装费	/	本项目设备及配套安装，包含机械费，运费及附属配件（电器接头，法兰，卡箍，螺丝，管件，锚栓等）等。	项	1	28770	28770
总价（人民币）			小写：¥286000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2. 供方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运输、调货等。

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供方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供方负责；

### 四、供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方应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响应，出现货物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

2. 安装验收阶段，供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免费为采购人操作、运维人员提供现场实操、日常保养、故障排查培训。

3. 质量保证期：水泵整机及所有配套设备和辅件（含电机、控制柜、阀门、仪表、管路等）免费质保 36个月，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当日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累计停机时长超过30日历天，整机整体质保期相应顺延。

4.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缺陷，供方应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整机和零部件，并承担所有费用。

5.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机械密封、轴承、密封圈、易损耗材等全部易损配件，免收任何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和差旅费。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

### 六、验收要求

1. 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供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付款方式：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八、履约保证金：免收。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谈判文件、供方在谈判响应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号： 254691309125

签约地址：封丘县大功辛庄灌区事务中心

签约时间：2026年6月8日

开户银行：

账号：